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陆丰〔2021〕37号

## 关于陆丰市陂洋镇金骊威服装加工厂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陆丰市陂洋镇金骊威服装加工厂：

你单位报批的《陆丰市陂洋镇金骊威服装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陆丰市陂洋镇金骊威服装加工厂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陆丰市陂洋镇古寨村螺岭东侧（中心地理位置经纬度为：E 115.931773°，N23.054416°），占地面积7000m<sup>2</sup>，建筑面积为5300m<sup>2</su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栋生产厂房、1栋办公楼，以及其它配套工程。项目主要从事服装的加工生产，设计年加工生产印花衣片500万件，年用主要原辅材料原料衣片500.5万片、水性印花油墨8t。项目员工人数为23人，均不在站内食宿，实行一班制，每天工作8小时，每年工作300天。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陆丰市陂洋镇金骊威服装加工厂项目在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废水经隔油隔渣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等，不得外排；施工场地应采取洒水、遮蔽等措施控制扬尘污染，确保施工废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施工作业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噪等措施减小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期厂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时分类清理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不能回填利用的应及时清运处理，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二）项目应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期间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内三级化粪池等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的旱作灌溉标准，回用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生产废水（包括丝网网板、机台、刮刀等清洗产生的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中的洗涤用水水质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项目运营期应采取有效的废气防治措施，印刷和风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应经集气罩统一收集，并通过两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确保有机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企业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第 II 时段标准、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声措施，确保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4 类标准要求。

(五) 项目营运期产生废边角料收集后交废物回收公司回收处置；废弃油墨盛装桶收集后交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油墨、废弃活性炭、废水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收集后应贮存于按规范要求设置的危险贮存场所，并及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位处置；员工生产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六)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七) 项目必须满足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leq$ 0.152/a(其中有组织 0.072t/a, 无组织 0.08t/a)。

三、项目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

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项目应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服从我市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要求，涉及国土、规划、林业等其他单位或部门事项的，应按其他单位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办理。

七、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才开工建设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大队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队

广东省众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

2021年2月18日印发